

令蘇俄得其所哉。

卅年來共黨勢力所以能够步步擴張坐大，是因爲它們具有共同的赤化世界目標，並且根據這個世界目標，來決定它們的政策和戰略。即使它們之間或它們的內部，發生了矛盾和鬥爭，也決不因此損害它們的共同世界目標，更不會因此將敵人的敵人看作朋友。

民主國家的情形則不同，各國都有其獨特的國家目標，而這個國家目標，則超越於共同世界目標之上，當國家目標與世界目標不能兼顧時，便犧牲後者來成全前者，其結果，民主國家的團結不能堅固，很容易被敵人分化離間，被敵人各個擊破。

民主國家不僅對共產國家的思想、目標、政策與戰略運用，多缺乏有正確深入的認識，而自身尚普遍存有畏戰、苟安、姑息、共存的心理。當前世局勢的演變，就是最好的證明。

其次，在共產國家中，無論由那一派或那些人當權，其世界目標以及由此產生的政策，都是固定不變的。它們可變的，只是貫澈其目標與政策的戰略，亦即在何種情況下，制服何種敵人，應該運用何種手段。民主國家常喜歡將敵人分爲強硬派或溫和派，其實，這是無中生有的假設，根本與事實不符。民主國家又常常寄望於敵人內部的鬥爭，來緩和世界的緊張局勢，或欲利用敵人相互間的矛盾，來阻遏它們的對外擴張，其結果，敵人反而利用民

主國家這些錯覺幻想，得到更多的斬獲。

民主國家，不僅缺乏明朗堅定的世界目標，缺乏明朗堅定的對外政策，甚至對國家目標與國家利益，也缺乏有共同一致的見解。

三十年來，我們所從事的全球反共鬥爭，是在打思想戰，打制度戰，要知道，共黨集團絕對不會容許與非共國家共存，所以說真正的「和解」，絕對沒有實現的可能；而這一場鬥爭的最後結果，誠如列寧所說的只有一個，若不是民主國家被完全埋葬，便是共產勢力被徹底消滅。因而決不可幻想與赤色魔鬼一同生活下去，應知赤色魔鬼一日不滅，這個世界便一日沒有安全和平可言。

因而民主國家，尤以領導自由世界的美國，要想轉危爲安，轉敗爲勝，那必須認清敵人的行爲動態，更應急速改變過去「我行我素」，作繭自縛的「和解策略」、「畏戰心理」和「苟安的傾向」，而應毅然負起對自由民主世界承擔的責任。

也誠如索忍尼辛所說的：「當前不但亞非國家或被征服，或被分割，在赤色恐怖下顫慄，就是西歐本身昔日所謂帝國主義者，現亦正在共黨內外夾攻下，搖搖欲墜，朝不保夕。東西勝敗，早已形成」。今日就看西方認輸以後，在清醒警覺中，如何防止第四次大戰的來臨！

共黨「黨的領導」之批判

劉勝驥

外電曾傳聞毛澤東已死，雖然不能證實，但痴肥老昏的毛匪，終是要去

見馬克斯的。在毛匪死後，中共將由何人繼承毛匪？以何種方式領導？將是

研究中共問題上的兩個熱門題目，前者屬於人事問題，置諸高明；後者屬於

制度問題，謹就共黨黨章、黨義、匪酋言論的依據，來探討共黨目前和未來的領導型式、目標。

在領導型式上，中共官定的說法是採取「集體領導制」。美國著名學者

史卡拉賓諾，於一九七二年底至七三年初，訪問大陸，他曾詢問一位中級共幹，關於毛澤東死後的繼承人問題，這位共幹以周恩來的話作為答覆說：「在毛澤東死後，我們將會出現集體領導。」^①一九七二年十月八日，周恩來在北平接見二十位美國報紙編輯人，曾討論到毛澤東及周恩來的可能繼承人問題，因而次日美聯社紐約電稱：華爾街日報引述周恩來的話說，在毛澤東之後，將由集體領導層接管權力。

在領導目標上，共黨提出「統一領導」和「一元化領導」兩項原則，俱載中共十大黨章中：統一領導是「做到統一認識、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指揮、統一行動。」一元化領導是「工、農、商、學、兵、政、黨這七個方面，黨是領導一切的，不是平行的，更不是相反的。」

集體領導是共黨的領導型式，屬於基本的性質；統一領導是共黨的內在目標，一元化領導是共黨的外在目標，屬於引伸的性質。

一 集體領導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號召黨員去對鄧尼金作戰時說：「爲了處理工農國家的事務，必須實行集體領導。」^②初次強調集體領導。

史達林的建黨理論完全承襲列寧，對於集體領導他在口頭上、表面上也從來沒有反對過。他說：「集體工作，集體領導，在少數服从多數的條件下

，保持中央各機關中的統一——這是我們現在所需要的。」^③史達林認爲集體領導就是黨內民主的一種表現，而二者之間，存在着正比的關係，他說：

「我也不想多談我們集體領導，隨着黨內民主的發揚而逐步增強的情形，就拿我們的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來說吧，它們共同組成一個包括二百到二百五十個同志的領導中心，定期集會並解決我國建設中的最主要的問題，這是我們黨未曾有過的一個最民主和集體行動的中心。」^④至於爲什麼要的個人決定中，差不多有九十個是片面的。假如決定是由個人作的，那麼我們在工作中就會犯嚴重的錯誤。」^⑤在說法上儘管是十分動聽，但是史達林

承繼了列寧的獨裁，甚至把全黨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爲了打擊異己，從一九二九到三八年不斷的清黨和整肅，以一千萬人的性命，來造就「史達林地位」的地位。他所謂的集體領導，不過是他個人專制尚未鞏固時的一種手法和解說而已。

「蘇俄共產黨綱領」聲言要「徹底貫徹列寧的集體領導制原則」^⑥，目前蘇共現行的「廿二大」黨章第廿八條規定：「黨的最高領導原則是集體領導，這是黨組織規律活動，正確教育羣衆和發展黨員主動性與自覺性的不可缺少的條件，個人崇拜與其所導發的對黨內民主制的破壞不能容許其在黨內發生，他們與列寧的黨內生活原則是不相容的。集體領導並不能解除工作人員職務上的個人責任。」表面上蘇共實行集體領導，而且這一原則還傳佈到其附庸國家，「蘇聯大百科全書」指稱「黨的集體領導，是蘇聯共產黨和各國兄弟黨的最高領導原則。」^⑦

中共在其黨的建設過程中，也十分重視集體領導的原則，江西蘇區時期，鄧穎超在「黨的建設」（期刊）上指出：「黨的各級領導機關要建立起集體領導與個人負責制。」^⑧特別在抗日戰爭時期，根據地分散多處，連絡不便，若不強調集體領導的原則而由各地個人負責，則山頭主義、獨立王國的傾向必然更趨嚴重，所以毛澤東說無產階級的集中是廣泛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各級黨委是執行集中領導的機關，但是黨委的領導是集體領導，不是第一書記個人獨斷。

那麼什麼是集體領導呢？根據中共「黨的建設」（教科書）說：「黨的民主集中制與個人負責是不可分離的，重要的問題，應該民主的決定，但工作的執行，則應由個人來負責。」^⑨毛澤東自己個人獨裁，但也贊成「一切重要問題均須交委員會討論，由到會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做出明確決定，然後分別執行。地委、旅委以下的黨委亦應如此。高級領導機關的部、委、校、室，亦應有領導分子的集體會議。」^⑩毛澤東「關於工作方法十六條」中的第十五條就是「集體領導」^⑪，他編了一個歌訣「大權獨攬、小權分散。黨委決訣，各方去辦。辦也有決，不離原則。工作檢查，黨委有責。」^⑫來闡釋集體領導。

中共「黨的組織工作問答」一書中解釋集體領導的必要性時說：「認真貫澈執行集體領導的制度，就可保證我們黨在自己所制定的決議中避免片面

和不正確的成分。」又說「同時還能使黨便於從上而下和從下而上地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提高黨員的思想覺悟和工作積極性。」^⑫從這些解釋來看，

共產黨所謂的集體領導，只是使得各級黨的幹部或羣衆對於問題在決定之前有發言的機會，同時也要求各級領導者在作重大決定之先，得開會徵求其他幹部的意見，然後加以集中，變成決議，交付執行。如此一來，集體領導一則可以使黨的決定符合客觀的形勢和黨的要求，二則也發揮了個人的積極性，三則也可求防止領導者的專權，這是共產黨重視集體領導的原因。

和集體領導原則相輔而行的，便是個人負責制，如果把集體領導的原則視為民主，則個人負責制便是集中，換言之，集體領導是加強個人負責制的手段，不是目的，目的是在集中。所以共黨雖然重視集體領導的原則，同時也不放鬆對個人負責制的要求，「黨的組織工作問答」一書中說得十分清楚：「我們主張鞏固集體領導，但這並不是爲了降低個人的作用，相反，個人的作用，只有通過集體，才能得到正確的發揮，而集體領導，也必須同個人負責相結合。」^⑬也正如中共「八大」黨章總綱說：「按照黨的民主集中制，任何黨的組織都必須嚴格遵守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可見個人負責制和集體領導的原則是同等重要的。

理論雖是如此敘述，但實際上却不能圓滿無憾。因爲「個人負責」的結果變成「個人領導」，而集體領導和個人領導之間，就成爲矛盾困難了。

毛澤東在「關於健全黨委制」一文中說：「近來有些（當然不是一切）領導機關，個人包辦和個人解決重要問題的習氣甚爲濃厚。重要問題的解決，不是由黨委會議做決定，而是由個人做決定，黨委委員等於虛設。」^⑭到了一九五六年中共召開八全大會時，鄧小平仍然說：「有少數黨組織的負責人，仍然有個人包辦的行爲，這些負責人，或者很少召集必要的正式的會議，或者往往也召集黨組織的會議，但是，這些會議只是形式主義的。他們既沒有使會議的參加者對於所要決定的問題，在會議以前具有思想上的準備，在會議上又沒有造成便於展開討論的氣氛，實際上形成強迫通過，這種以集體領導的外表，掩蓋個人專斷的實質的辦法，必須堅決加以反對。」^⑮可見對個人負責制如果認識不夠的話，便容易把個人負責變成個人包辦，而產生「書記做決定，委員照着辦」或是首長濫用「臨機處置」之權的弊端。

二 統一領導

蘇共「廿二大」黨章序文上說：「蘇聯共產黨牢不可破的生活規律是：思想與組織的統一……所有一切派系活動與派別主義的表現都被視為有違馬列主義黨性，並不得繼續在黨內逗留。」規定了黨內要統一領導，不可搞派系活動與派別主義。這是鑑于聯共黨史上布派與孟派的長期鬥爭的慘痛教訓，所以蘇共「十大」黨章起就明定嚴禁派系組織，違者開除出黨，以強調黨的統一領導，不許可分裂活動。曾有民主集中派、工人反對派試圖發出一些異議的呼聲，就被列寧等以鐵腕黨紀鎮壓了下去，工人反對派的領袖等且被開除出黨。列寧有一句名言說：「團結的唯一目的，就是消滅派別。」

列寧原則是「在整個黨組織」「一個極重要的原則：在思想上和實踐上領導運動和無產階級革命鬥爭，需要儘可能大的集中。」^⑯集中即統一領導。他又說：「黨只有在全體黨員都組織成一個由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紀律團結起來的統一部隊的時候，才能實際領導無產階級的鬥爭，把無產階級引向一個總的目標。」^⑰

共產黨黨員還要把鞏固黨的統一領導作爲其義務之一環，「爲要爭取新的勝利，我們還要繼續把維護和鞏固黨的團結和統一作爲自己最重要的一項任務。」並且「維護和鞏固黨的團結和統一，我們必須把黨的團結和統一的利益看成高于一切，反對一切不利于黨的團結和統一的言論和行動。」^⑲中共黨十全大會上，王洪文在修改黨章報告言：「各級黨委都要在毛××革命路線的基礎上，做到統一認識，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指揮，統一行動。」周恩來亦在政治報告上言：「不論新老幹部，都要……在任何情況下都堅定地執行毛××的革命路線和政策。」如此異口同聲地聲明中共將在「毛路線」下「統一領導」。「十大」方閉幕，紅旗雜誌則隨聲附合：「實行民主集中制，做到在毛××無產階級革命路線基礎上，統一認識，統一政策，統一計劃，統一指揮，統一行動，才能擔負起各方面的領導責任，正確地行使自己的領導權。」^⑳

可見，中共的統一領導，已不再是「黨」的統一領導，而是「毛澤東」

的個人的、唯一的、最高的統一領導。

三 一元化領導

統一領導是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實施，就共產黨組織以內而言，一元化領導是民主集中制的策略運用，就共黨組織以外而言，將黨外的一切階層、一切機構、一切的領導權力「集中」到黨的手上。共黨已經喊過「無產階級專政」口號後，難再啓齒「共產黨專政」，故藉着一元化領導之名以行一黨專政之實。

列寧早具一元化領導觀念，他說：「階級專政便是在黨的領導下，通過這個機構來實現的。」「無產階級專政是由布爾什維克共產黨領導的。」²²史達林曾這樣率直的說：「共產黨設法推薦它的黨員擔任政府中所有負責的職位，被推薦的黨員有百分之九五膺選。……現在在俄國共產黨公然承認它領導政府，指示政府。」²²黑魯雪夫說：「共產黨是社會組織的最高形式表現，是人民的領導隊伍和最可靠的先鋒隊，勞工大眾的一切其他組織全由它領導。」²³

俄式一元化領導亦載入蘇共現行「廿二大」黨章序文：「黨是社會政治組織的最高形式，是蘇聯社會的指導力量。」

中共「十大」之後，一元化領導說法甚囂塵上。周恩來政治報告：「要進一步加強黨的一元化領導。工、農、商、學、兵、政、黨這七個方面，黨是領導一切的。」王洪文修改黨章報告：「工、農、商、學、兵、政、黨這七個方面，黨是領導一切的，不是平行的，更不是相反的。」

一元化領導更明定黨章第七條：「國家機關、人民解放軍和民兵、工會、貧下中農協會、婦女聯合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紅衛兵、紅小兵及其他革命羣衆組織，都必須接受黨的一元化領導。」並設置黨委或黨組以控制這些黨外團體。

統一領導的真義是掩抑民意、扼殺民主，「一元化領導」使黨成為「權力集中機器」，強化了黨權，同時黨的領導和民主集中制相結合，貫澈自上而下的權力，鋪平了史、毛二魔獨裁之路。試分為解說如下：

(一) 依照共黨自己的說法，在黨史上和現今政治上似乎從未正確的執行過「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制」的結合，特別是在把個人負責變成個人領導，乃至於個人獨裁方面，探究其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三類。

(二) 紀律觀念：黨內「鐵的紀律」是約制黨員、打擊敵人的有利武器，而領導者又常是黨紀的代言人，為此領導者在黨內行事便能無往而不利，他人縱有不滿也不敢輕易暴露，這是形成個人獨裁的原因。

尤其中共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其黨不論有無合法的地位，但它一直是陰謀叛亂的暴力團體，在團體中有嚴密的組織控制，單一的思想法則，絕對的紀律控制，使得黨員養成一切服從組織的習慣，在領導階層內也是一切聽命上級，而誰能代表上級呢，當然是書記做領袖，所以自然形成個人「說了算數」的風氣。何況共黨長期的從事武裝暴動，黨一如軍隊，必須集中指揮，獨斷獨行，才能有效的完成任務。

(三) 目的觀念：中共一向說得十分明白，「民主是手段，集中才是目的」。

換言之，民主絕對不能妨礙集中、妨礙統一，如此當然為領導者大開方便之門，因此任何反對的意見都不可能堅持，而且也不可能有異議產生。再者「手段」是為服務「目的」而設的，上級對下級的要求，則往往先檢查目的，如果目的沒有達成而方法是正確的，各級領導者仍然負有極大的罪名。反之，則所得到的批評並不嚴重，各級領導基於目的非完成不可，常常也只有專行獨裁，這是形成個人獨裁的原因之一。

共產黨所有的有關民主方面的規定都有但書，因此民主的手段，必然流于形式，黨員固然無權要求民主，即如領導成員的黨委對其領導者書記也是如此，任何人都必須聽命於領導者，民主的權利多少無形中變成了領導者的恩賜。

(四) 權力集中觀念：集體領導即黨委集體領導，而黨委書記原是由委員互選出來，地位與各委員平等，然而一旦當上書記，便成委員們的上司，委員的前途便在他手中，遂可作威作福。委員會確是懼怕書記，不敢批評他，偶有人批評，其他委員便大吃一驚，起而袒護書記。原來照共產黨黨章規定，

書記的當選是要經過上級的批准的，有時且是欽選，書記有着上級做後台，扎實辣手，誰敢碰他，黨委領導就變成書記個人領導了。

這種情形毛澤東也知道，「發言中表現神氣不足，下級對上級關係像老鼠見了貓一樣，靈魂被吃掉了似的，有許多話不敢講。……大家有話不敢說……有些同志發言不恰當，有些同志不敢說。」²⁴解放軍報有撰文「書記在黨內不能一人稱霸」（一九七三年十月廿三日），也反映了這客觀事實。

總之，依照共黨哲學發展的組織理論，雖有集體領導的具文，但不能阻止個人獨裁的邏輯底必然。南斯拉夫共黨頭子狄托在抨擊史達林個人獨裁時，就曾說這是制度的問題，而非人的問題²⁵。試看今日共產國家，史達林、毛澤東的個人獨裁豈不正是如此，新俄曾布里茲涅夫假以時日鞏固統治，也必是大獨夫的，甚至連南共的狄托本人亦無例外。

(二)共黨的「統一領導」，目的在消滅派系、壓制異議，結果是黨的領導使民意掩抑、民主蕩然：

共黨的統一領導，固然是組成「一個堅固統一的團體」「能把這個團體推向任何他想去的方向」，列寧肅清派系活動的不讓步政策，「使共產黨免去了社會主義運動其他各個支派間因內部意見分歧而產生的弱點。」²⁶與民主集中制結合的統一領導，的確產生共黨所期望的「最偉大力量的源泉」。但是其代價是無比龐大的，第一它強化自上而下的權力，鋪平了史毛獨裁之路；第二它消滅一切派系組織，使得各種不同利益的人民團體、階層、職業、宗教、種族等，無由而表達其民意。總結，領導的強化是誕生了「獨裁」，領導的集中是消滅了「民主」。

人民的不同利益、不同願望應該有不同的黨派來表達才是。如歐洲的基本教民主黨、自由黨、社會黨、共產黨，剛好代表了由極右傾、右傾到左傾

、極左傾，各有其適當的選民，彼此角逐議席，則反映了民主。共黨國家則實行一黨專政，不容諱言，如蘇聯等國憲法上就只許共黨一黨合法。那麼在低調的看法而言，在其共產主義前提下，也該有黨內的左派、右派、極左或極右派等，來反映不同人民的利益才是民主；所以一黨專政下，派系活動，必興起議事辯論之高潮。在不違背其該國共產主義前提下，又反映了民主

。

但是不然，列寧提交聯共（布）黨第十次代表大會決議：嚴禁一切派別活動，甚至開除「工人事業派」「民主集中派」出黨，此後共黨的黨章精神均是反對派系活動和派別組織。因此，每一個共產黨員僅只是一個個人，即使他得參與決策，他亦僅代表自己，而不能代表任何階層、職業、地區、宗教等等，因為他不知道他們的意見與利益，也不能特別與這些有色彩的人士相往來。即使他爬到最高的黨的領導位置，他亦祇能代表「黨」，而不能代表「人民」。這是取消派別派系，共產黨員與代表特殊利益的人民團體相分離，而結果導致民意掩抑窒息的邏輯底必然性。

(三)共黨的「一元化領導」，使「黨」變成龐大偉然的「權力集中機器」。由集體領導強化了領導陣容和力量，統一領導提高了領導機關的威望，一元化領導又擴大了領導的對象和範圍。如此：強化——提高——擴大三部曲，發出的力量有如滾雪球之大。「領導」再配合了「紀律」（下級機關絕對服從上級機關），則下級受命如影附形，上級役使如臂使指。共產黨黨的領導就走向了「極權式領導」。

極權式領導的效率的確驚人，命令貫徹非常澈底，可是為了這項好處值得犧牲「民主」換取「極權」嗎？如此所獲有限，所「賠」出的是否太大了！而且民主國家有一套補救效率上弱點的辦法，即民主國家的憲法都將緊急措施之權，在戰時、危機時授與行政首領。例如日本清晨偷襲珍珠港，同日羅斯福總統即向日本宣戰，這是何等的敏捷迅速！又如北韓侵略南韓，聯合國即於兩日內兵援南韓，這又是何等的敏捷迅速！故吾人永遠不可對民主失望，倘若貪「極權式領導」之便，捨「民主式領導」之迂，則猶如「買櫛還珠」，何不智之甚！

其次，極權式領導必然產生大獨裁者的，共黨名義上的集體領導成了「形式領導」，而個人領導才是「實質領導」。這獨裁者「上升得非常高」，如何能不使「羣衆從下面向上望他們」呢！由於「統一領導」的作用，黨員羣衆從下面望着黨領袖；再加上「一元化領導」的作用，人民羣衆也從下面望着黨領袖。

藉着史達林自己的話來證明：「我們這裏出現了從歷史上形成了一批威信越來越高的領導者，他們幾乎成了羣衆所無法接近的人物，另一方面，一

般勞動羣衆，首先是工人階級羣衆却上升得非常慢，他們開始瞇着眼睛從下面向上望着領袖，並且往往怕批評自己的領袖。當然，我們這裏形成了一批上升得非常高並且有很高的威信的領導者，這個事實是我們黨的巨大的成就。但是領袖上升的時候逐漸離開羣衆，而羣衆開始從下面向上望他們，不敢批評他們。」^{②7}

不僅是不敢批評他們，而且要以「偉大的鋼」「不朽的太陽」來誦媚領袖，終於一尊尊的「史達林神」、「毛澤東神」被成功的塑造起來，他置於一切被他領導的人民上面。

註①史卡拉賓諾：「中共及其前途」，載「觀察雜誌」第十九卷第四期第1~22頁。牛津大學，一九七三年秋季。

②史達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大會關於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結論」，載於「史達林全集」第七卷，三三八頁，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第一版。

③史達林「聯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同前書，第十卷，二八一頁。

④史達林「與德國作家艾米爾·路德維希的說話」，同前書，第十三卷，九五——六頁。

⑤參閱中六組輯印「蘇俄共產黨綱領」，民國五十年八月廿九日發表。

⑥「黨的集體領導」載「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十四卷中，據劉丕坤譯本，十五頁。

⑦鄧穎超「新的領導方式與澈底轉變」（一九二一、六），載於「黨的建設」第一期，七頁。

⑧「黨的建設」第三章，據國研所翻印本，卅三頁。

⑨毛澤東「關於健全黨委制」，見「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一二三四頁。

⑩毛澤東「關於工作方法十六條」（一九五九、五），見國研所翻印「毛澤東思想萬歲」第二輯，六二頁。

⑪毛澤東「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一九五八、二），同前書，第四輯，卅四頁。

⑫「黨的組織工作問答」，中共中央組織部研究室編寫，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十一版，五五頁。

⑬毛澤東「關於健全黨委制」（一九四八、九），見「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一二三四頁。

⑭鄧小平「八大關於修改黨章報告」，引自陽明山莊，民國四五年十月編「匪黨八全大會報告與決議彙編」，一七〇頁。

⑮列寧「論調和份子或好心人的新派別」（一九一一、十），見「列寧全集」十七卷，二四七頁。

⑯列寧「給一個同志的信，談談我們的組織任務」（一九〇一、九），見「列寧全集」六卷，二二七頁。

⑰蘇共中央馬恩列史研究院編「列寧傳略」，中共中央馬恩列史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四九頁。

⑱許邦儀「談入黨條件、黨員義務和權利」，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三月版，廿四及廿五頁。

⑲江雪原「黨委會要實行民主集中制」，見一九七三年第十期「紅旗」雜誌，廿七頁。

⑳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九二〇、五），見「列寧全集」卅一卷，廿八、九頁。

㉑Harry E. Barnes著，李省吾譯「極權對於民主自由的威脅」，香港華國出版社，民國卅九年版，二〇、一頁。

㉒黑魯雪夫「在蘇共第二屆代表大會提出的七年計劃指標報告書」，引自Harry & B. Overstreet著，李普思譯「黑魯雪夫與共產主義」，五一頁。

㉓黑魯雪夫「在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的講話」（一九五六、四），見國研所翻印本「毛澤東思想萬歲」第一輯，卅五頁。

㉔狄托「普拉的演說及有關評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一版，十七頁。

㉕S. Massimo 著，朱思平譯「共產主義運動簡史」，四八頁。

㉖史達林「關於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會四月聯席全會的工作」，載於「史達林全集」十一卷，廿八、九頁。